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82—1984

第六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82 - 1984

第 六 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第六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 HUIBIAN (DI LIU JUAN)

编者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 毫米 16

版次 /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 / 38 字数 / 1092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1982 年 1 月—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的报告	彭 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决议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的决议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 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37)

国家机构

国务院关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

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工的通知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经济 组织内部机构设置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41)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54)

公 安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 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56)
--------------------------------------	------

经济体制改革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57)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 补充规定	(58)

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二年国库券条例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三年国库券条例	(60)
国务院关于改进“划分收支、分级包干” 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61)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62)
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 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	(6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 会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64)

税 务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 担的补充规定	(66)
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	

题的通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
细则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办
理税务登记的通告 (71)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商税若干产品税率和
扩大征税项目的通知 (72)

金 融

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
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73)

国务院关于中国银行地位问题的通知 (74)

国务院公告 (74)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的
中央银行职能及其与专业银行的关系问
题的请示的通知 (75)

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
报告的通知 (76)

商 业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
通知 (78)

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
业品下乡的决定 (79)

商业部、轻工业部关于国营商业对部分
日用工业品大力开展代理批发和销售
业务的通知 (80)

粮 食

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
包干一定三年”的粮食管理办法 (81)

海 关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
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的规定 (83)

海关奖励查私办法 (84)

中外经济技术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
源条例 (85)

农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用拖拉机从事非营
业性运输范围的通知 (90)

农药登记规定 (90)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91)

林 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
的紧急指示 (9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参加营区外义
务植树的指示 (94)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
施办法 (95)

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96)

水 利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98)

城乡建设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101)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105)

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
例》的通知 (10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
勘察设计管理的暂行规定 (10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
施工技术管理的暂行规定 (10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集体所有
制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 (109)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10)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13)

工 业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116)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18)

矿山安全条例 (120)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126)

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
若干规定 (12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对
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2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八个部门关于
调整和整顿油漆企业的报告的通知 (130)

能源

- 国务院关于节约工业锅炉用煤的指令（节能指令第四号）……………（131）
- 国务院关于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合理利用能源的指令（节能指令第五号）……………（132）
- 国务院批转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加速工业锅炉更新改造节约能源的报告的通知……………（134）
- 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136）

铁道

-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通知……………（138）

交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139）
- 关于改善和加强公路运输管理的暂行规定……………（139）

民航

-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141）
- 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141）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重新颁发《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的通知……………（144）

邮电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144）

物价

- 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14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市场物价几个问题的通知……………（147）
- 商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几点意见……………（147）
-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通知……………（148）
-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通知……………（149）

-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通知……………（149）
-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150）
-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纤纺织品、手表等商品价格管理的通知……………（155）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取消农业用柴油价格补贴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56）

物资

- 国务院关于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的规定……………（157）
- 国务院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158）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人造板分配的暂行办法……………（160）

工商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60）
-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163）
-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64）

劳动人事

-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166）
- 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通知……………（168）
- 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169）
- 国务院关于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问题的通知……………（171）
- 聘请科学技术人员兼职的暂行办法……………（172）
- 实行科学技术人员交流的暂行办法……………（172）
- 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强奖金管理，严格控制奖金发放的通知……………（173）

文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75）
- 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178）

科学技术

-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180）

教育

- 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

办法	(1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妥善处理高等学校学生退学后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83)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183)
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84)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189)

医 药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关于切实加强中药市场和中药价格管理的通知	(191)
---	-------

统 计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192)
-------------------	-------

标 准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195)
----------------------	-------

体 育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198)
----------------	-------

机关工作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到著名风景游览胜地开会的通知	(2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在机构改革中有关经费物资房产等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

1983 年 1 月—12 月

国家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区和市合并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换届问题的决定	(2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210)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	(211)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211)
国务院关于公安与交通部门交通管理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	(213)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2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经济委员会有关基本建设的机构、人员和业务划归国家计划委员会的通知	(215)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机构膨胀的通知	(216)

基本建设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	(2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企业、事业单位往大城市乱搬迁的通知	(217)
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218)
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	(220)

外 事

外交部关于参加外事活动着装问题的几点规定	(222)
----------------------------	-------

司 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223)

公 安

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224)
-------------------------	-------

公安部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规定	(225)
水利电力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在农村安装电网的通告	(226)

民 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2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	(227)
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228)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229)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	(230)
-----------------------	-------

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条例	(23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以“集资”为名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通知	(232)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23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贷款的通知	(23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严格控制贷款的紧急通知	(235)
财政部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235)

税 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238)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239)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240)
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	(242)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24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	

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244)
财政部关于实行利改税办法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	(248)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财政预算、金库报解等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254)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255)
财政部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257)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260)
财政部关于按期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62)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规定	(26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的通知	(263)
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规定	(264)
财政部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	(265)
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的暂行规定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	(268)

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74)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27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277)

商 业

烟草专卖条例	(279)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281)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	

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284)
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287)
商业部系统职工退休费实行统筹支付的暂行规定	(288)

海 关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289)
-----------------------------	-------

中外经济技术合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92)

农 业

植物检疫条例	(300)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302)
关于国内邮寄、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	(303)

林 业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304)
----------------------------	-------

城乡建设

国务院关于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305)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	(30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条例	(308)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309)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311)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312)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313)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314)

环境保护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3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21)

工 业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324)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试行条例	(3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334)
质量管理小组暂行条例	(334)

能 源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的通知	(337)
-------------------------------------	-------

交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39)
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	(341)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长江航运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344)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合理运输工作的通知	(345)

物 价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	(346)
国务院、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	(347)
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规定	(348)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的通知	(349)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351)

物 资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

通知	(352)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管理办法	(3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 物资延长处理时间的通知	(355)

工商管理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58)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 规定	(360)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 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362)
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 问题的暂行规定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 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	(37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旺季市场 管理的通知	(371)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 广告费用开支问题的若干规定	(372)

劳动人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 务院对职工退休退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 和补充的决定	(373)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	(375)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 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	(375)
工艺美术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37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 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77)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民族事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若 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78)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 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 队伍的报告的通知	(380)
劳动人事部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 行规定	(382)
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试行）	(383)
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关于保护劳动模	

范身体健康的几项规定	(384)
------------------	-------

文 化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演员 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报告的通知	(385)
---	-------

科学技术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调整的审批试行 办法	(387)
--------------------------------	-------

教 育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3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 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 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390)
关于省、市、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人物升 学深造的暂行规定	(391)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民助学金 暂行办法	(392)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民奖学金 试行办法	(394)
教育部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基本要求的暂 行规定	(394)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原半工（农） 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学历、工资 等问题的通知	(396)

医 药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中药工作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97)
--------------------------------------	-------

统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00)
------------------	-------

机关工作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4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乡、民族乡、镇人民政 府、区公所名称、印章的通知	(405)

1984 年 1 月—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海南行政区建置的 决定	(416)
---	-------

国家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 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417)
---	-------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 暂行规定	(41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 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421)

基本建设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 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22)
--	-------

司 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 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425)
--	-------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	(432)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	(433)
国务院批转煤炭部等部门关于煤矿井下职工 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总结和在全国煤 矿推行落户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434)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436)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轻工业部、农牧 渔业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工作的通知	(438)

民 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成立全国 性组织的通知	(439)
国务院关于批准唐山等市为“较大的市” 的通知	(440)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 告的通知	(440)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 抚恤标准的通知	(441)
民政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	(44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烈士一次 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445)

财 政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445)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 细则	(449)
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	(456)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 通知	(461)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服装的通知	(462)
国务院关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超收部分由 中央同地方分成和制止地方加征这项基 金的通知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 ...	(463)
国务院关于重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464)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事业单位滥发奖金、 补贴和实物的通知	(4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 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通知	(465)
财政部关于控制行政事业经费和企业管 理费开支的通知	(465)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自治州、县出差类 区的通知	(467)
财政部关于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 若干规定	(467)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 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 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	(469)

税 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 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 (草案)试行的决定	(473)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 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 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474)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47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	

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479)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 商税的补充规定	(480)
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 业由批发部门代扣税款几个问题的通知 ...	(482)
财政部关于对乡镇企业进一步减、免工 商所得税的通知	(482)

金 融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 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483)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	(484)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	(485)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	(488)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 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	(489)

商 业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490)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496)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 同实施办法	(499)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 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501)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 若干问题的规定	(502)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	(504)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505)
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508)

外 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 条例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 条例施行细则	(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 施细则	(520)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 改革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524)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试行)	(527)

海 关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 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 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 管理规定	(530)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 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 管和征免税规定	(531)

农 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 改变面貌的通知	(5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制止乱 挖发菜、滥挖甘草保护草场资源的报告 的通知	(534)

林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35)
------------------	-------

水 利

水利电力部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 规定	(538)
--------------------------------	-------

城 乡 建 设

城市规划条例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 外国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	(543)
城市公共汽车船乘坐规则	(543)
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	(544)

环 境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46)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549)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 的规定	(550)

测 绘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551)
----------------	-------

工 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553)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
权的暂行规定 (554)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555)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实行任
期制度的通知 (557)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
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57)

能 源

国务院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
电的暂行规定 (559)

铁 道

铁路道口通行规定 (560)

交 通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
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561)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
几项规定 (562)

工商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烟酒广告和代理国
内广告业务收取手续费问题的通知 (564)

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不准干
部、职工从事个人经商的联合通知 (56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部、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广
告管理的通知 (565)

劳动人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
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66)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
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 (567)

文 化

国务院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569)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
故事片的暂行规定 (570)

科学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7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
励条例》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条有关奖金的规
定的通知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 (577)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
革委员会关于贯彻《关于开发研究单
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
试点意见》的通知 (578)

教 育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 (580)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581)

医 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83)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587)

统 计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计算农村社会
总产值和把村（队）办工业从农业划归
工业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588)

计 量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
的命令 (589)

机关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
控制到先进地区参观的通知 (5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缩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午休时间的通知 (594)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庆祝节日张挂
标语的规定 (595)

1982 年 1 月—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

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

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

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

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